曹县青菏路以东、漓江路以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（社会公示与征求意见）

公示说明

《曹县青菏路以东、漓江路以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设计》已完成编制成果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现予以公示。

一、规划背景

依据《山东省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技术规程》，为保障项目落地，对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，作为开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活动、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、核发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、进行各项建设的法定依据，特编制本规划。

二、规划范围

地块位于曹县文旅片区，青菏路以东、漓江路以南，规划范围面积约2.73公顷。

三、功能定位

地块主导功能为商业。

四、建设用地

规划商业用地1.70公顷，城镇村道路用地0.75公顷，公园绿地0.19公顷，防护绿地0.09公顷。

公示单位：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办公地址：曹县曹城办事处珠江西路241号。
联系电话：0530-3211007。
邮箱账号：lyf3674888@hz.shandong.cn。
公示日期：2026年10月29日-2026年11月29日。

公示期间，公众若有意见，请书面向我单位提交反馈意见，逾期不提交的，视为没有意见。反馈意见为个人的，应签署真实姓名，并注明个人住址及联系方式；反馈意见为单位的，应加盖单位公章，并注明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

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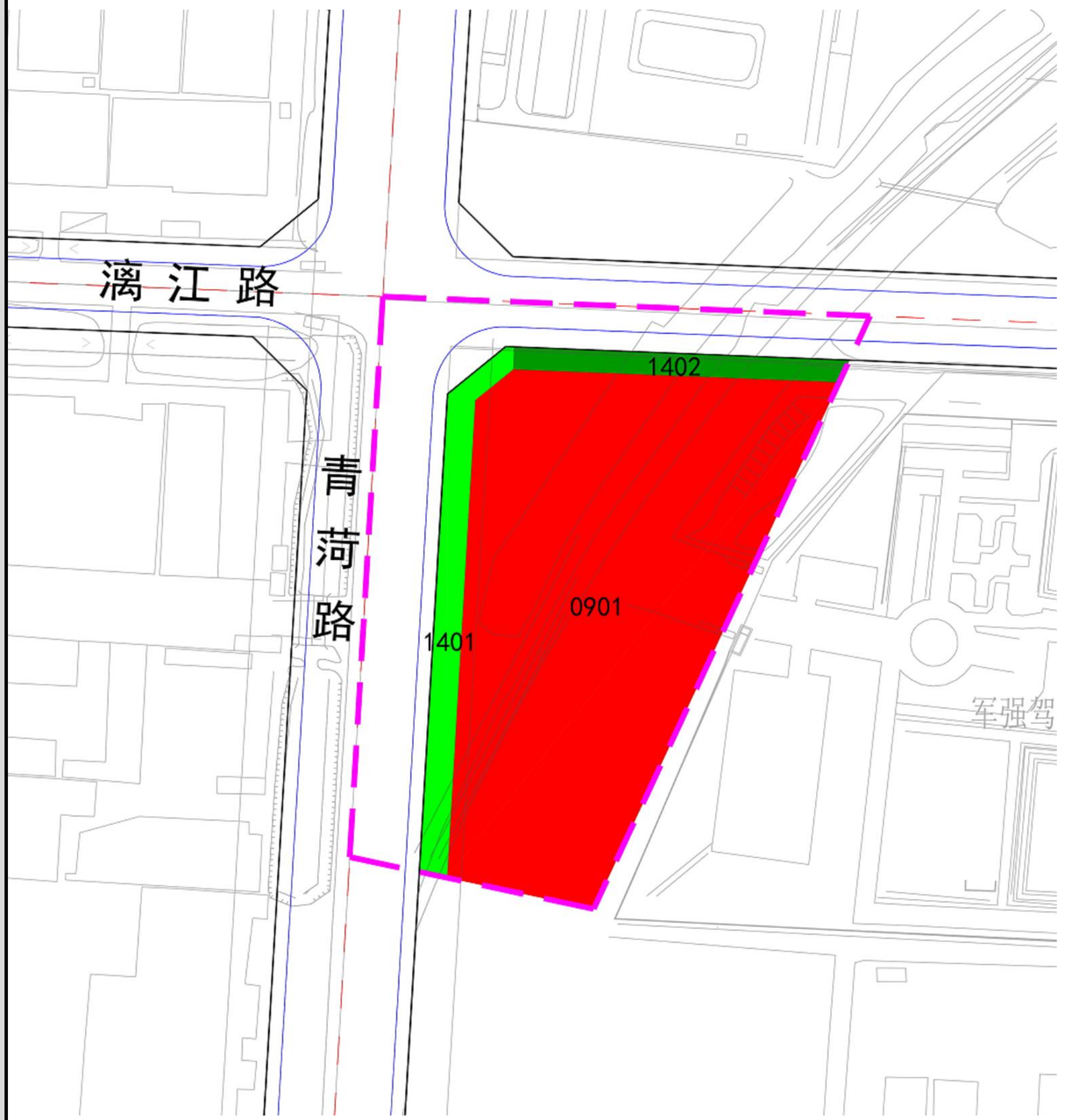

区域位置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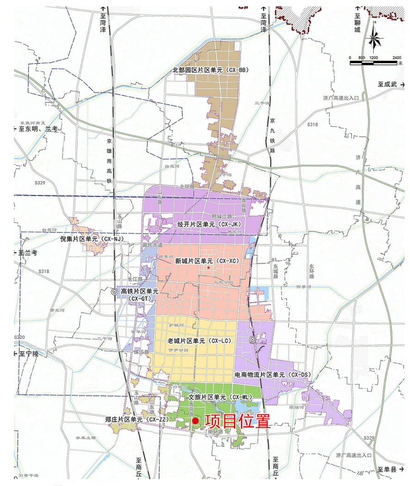

规划用地结构一览表

国土空间用途	面积（公顷）	占总面积比例（%）
商业用地（0901）	1.70	62.27
城镇村道路用地（1207）	0.75	27.47
公园绿地（1401）	0.19	6.96
防护绿地（1402）	0.09	3.30
总计	2.73	100.00

图例

- 商业用地
- 公园绿地
- 防护绿地
- 规划范围

曹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　2026年10月